
論戰國晚期背景下北大竹書《周訓》與《呂氏春秋》之關係*

費安德 (Andrej FECH)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郭倩夢譯

本文研究對象分別為新近發現的西漢竹書《周訓》(現藏北京大學),以及成書於戰國晚期、集先秦諸子思想之大成的《呂氏春秋》。通過對比兩段同時見於二書的古史軼聞,筆者提出《呂氏春秋》的編撰者不單採用了《周訓》的材料,在收進〈仲秋紀〉和〈慎大覽〉時運用的剪裁技巧更是如出一轍。鑑於學界對〈十二紀〉、〈八覽〉、

* 本文是基於研究資助局資助的傑出青年學者計劃項目「戰國晚期思想中的『尚賢』與『天命』」(項目編號:22613218)的階段性成果。衷心感謝艾文賀(P.J. Ivanhoe)和 Eirik Lang Harris 在《周訓》的翻譯和詮釋方面所給予我的大力支持和寶貴反饋。我也由衷感謝尤銳(Yuri Pines)對我的譯文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最後,我要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對論文初稿所提出的批評意見和重要改進建議。

〈六論〉三部分之間的關係、成書時間和編排次序訖無定論，本文將有助局部釐清《呂氏春秋》的成書過程和編撰原則。此外，本文著力探討《周訓》的主人公周昭文君在《呂氏春秋》是如何呈現的。在某些章節裡，他被描繪成備受當世諸侯推崇的明君，秦惠王甚至「師之」。考慮到周昭文君與秦國之間的密切關係（儘管史實應非如此），文末將提出《周訓》成於何地的假設。

關鍵詞：《周訓》 《呂氏春秋》 周朝 秦國 古史軼聞

引言

本文考察新近出土的竹書《周訓（訓）》和《呂氏春秋》兩者之間的關係，後者是成書於公元前 221 年秦一統前數十年間的綜合性哲學概論。兩部作品最為直觀的相似之處在於所涉及的兩段古史軼聞之間的高度相似性，因此釐清兩者之間的借用方向是至關重要的。雖然《周訓》中的相關部分已初步確定早於《呂氏春秋》，這一假設建基於兩個文本共同的「道家」特質、總體結構，以及呂不韋（卒於公元前 235 年）個人與《周訓》出處的聯繫。¹

然而，其中的一些特徵，例如其曆法結構，在一些早期漢語文獻中普遍存在；而另一些特徵，例如《周訓》的「道家」特質及其來源，則並不明顯。² 因此，有必要仔細分析這兩個文本的相似之處。同樣應考慮到，《周訓》主人公周昭文公（公元前 4 世紀）在《呂氏春秋》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除了釐清《周訓》與《呂氏春秋》之間的文本聯繫，本研究還試圖在相關的兩個國家，即周和秦的關係背景下來考察二者。

1 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78。

2 Andrej Feč, “The *Zhou xun* 周訓 and ‘Elevating the Worthy’ (*shang xian* 尚賢)”, *Early China* 41 (2018): 176–77.

一、《周訓》

《周訓》是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中的一篇，這是一組可追溯至西漢時期的竹簡手稿，並於 2009 年被捐贈給北大。³ 由於是私人團體非法獲得的，其發現和管理的情況仍不得而知。因此，北大藏漢簡同上博簡和清華簡一樣，可以定性為「被掠奪」的文物。同樣地，它們向學者們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其中最嚴肅的倫理問題之一是，通過購買被掠奪的竹書學術界鼓勵被盜文物的黑市交易，並參與褻瀆墳墓的行為。⁴ 至於在學術領域，由於無法結合原始考古環境研究這些竹書，我們對其功能和目的知之甚少。⁵ 然而最普遍的問題是，無論某份被掠奪的文獻看似多麼真實，我們根本無法證明其實際上並非偽造，至少在使用傳統方法確定竹書真實性時是如此的。⁶ 在北大藏漢簡中，

3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說〉，《文物》2011 年第 6 期，頁 49–56、98。

4 Paul R. Goldin, “Heng Xian and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Looted Artefacts”, *Dao* 12 (2013): 153–60.

5 關於中國早期墓葬文本的安置和功能，可參考 Guolong Lai, *Excavating the Afterlife: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Chinese Religion*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6 正如柯馬丁 (Martin Kern) 指出，偽造者甚至可以利用古代墓葬中大量存在的空白簡片，使其偽造的作品能夠通過碳 14 測年的檢測。而解決該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檢測書寫竹簡所用的墨水。見 Martin Kern, “‘Xi Shuai’ 蟋蟀 (‘Cricket’) and Its Consequence: Issues in Early Chinese Poetry and Textual Studies,” *Early China* 42 (2019): 45–46。

最突出的文本《老子》被懷疑是偽造的。⁷ 儘管這種懷疑已經得到了有說服力的駁斥，⁸ 但僅僅是存在此懷疑的事實本身，就表明了被掠奪竹書的問題狀況。

儘管如此，我認為，鑑於現存的被掠奪竹書即使是在其殘缺不齊的狀態下依然包含了諸多寶貴信息，如果不對其進行考察，同樣是有害的。例如，對於上博簡和清華簡的研究在諸多方面改變了我們對中國早期史學和哲學的理解。同樣，對北大藏漢簡的研究，具體來說，本文對《周訓》的研究，也有可能為早期中國研究提供新的證據。

回到《周訓》，其相應整簡長度約為 30.4 厘米，每簡書寫完整時有 24 個字。其筆法呈現「蠶頭燕尾」的隸書風格，與「定州八角廊」漢墓竹簡的書寫風格最為接近。⁹ 後者出土於一座墓葬，其墓主亡於公元前 55 年，因此可以推測，現存的《周訓》抄本是在此前的一段時間完成的，很可能是在漢武帝時期（公元前 141 年 – 前 87 年在位）末年。在 2015 年 9 月出版的修復版本中，《周訓》篇

7 邢文：〈北大簡《老子》辨偽〉，《光明日報》2016 年 8 月 8 日，頁 16。

8 參見 Christopher J. Foster, "Introduction to the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Strips: On the Authentication and Study of Purchased Manuscripts," *Early China* 40 (2017): 167–239; Thies Staack, "Could the Peking University *Laozi* 老子 Really be a Forgery? Some Skeptical Remarks," heiDOK-The Heidelberg Document Repository at Heidelberg University, January 10, 2017, accessed April 20, 2020, http://ar.chiv.ub.uni-heidelberg.de/volltextserver/22453/1/Staack_2017_Peking%20University%20Laozi.pdf。

9 閻步克：〈北大竹書《周訓》簡介〉，《文物》2011 年第 6 期，頁 71。

幅近五千字。¹⁰ 這與竹書中某一簡所標明的「大凡六千」少了約一千個字。¹¹ 在哲學流派方面，該文本通常被認為是「道家」代表，因為在現存最早的漢代目錄《漢書·藝文志》的道家類中有《周訓》十四篇。¹² 但是，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論述的，這部作品的哲學思想明顯並非道家。因此，即使這兩個《周訓》文本實際上就是同樣的文本，我們也不得不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將其歸類為道家學派很可能是基於內容以外的考慮。¹³

二、《周訓》篇章結構及其主人公

《周訓》共十四章，其中十三章分別對應了一年當中的十二個月和「閏月」，還有關於「享賀之日」的一章。¹⁴ 據簡文記述，在每月的初一「更旦」），以及「享賀之日」，龔（共）太子都會至其父周昭文公的朝堂接受訓誨，學習如何成為一位「賢」者以繼承其父之位。每篇之中，訓誨均由相應的「格套」引入：

10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頁 121–145 後稱：《周訓》。抄本的整理工作由韓巍和閻步克共同完成。

11 《周訓》，頁 144，簡 211。

12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卷三十，頁 1730、1732，注 9。詳細探討見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討論〉，頁 265–279。

13 Andrej Feč, “The Zhou xun and ‘Elevating the Worthy,’” 176–77.

14 但是，其中也有一些段落無法與任何特定月份或日期相關聯。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討論〉，頁 252，將其命名為「小章」。

維歲[某]月更旦之日，龔（共）太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曰：

每次訓誡也以相似的「格套」收尾：

已學（教），太子用茲念，斯乃受（授）之
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
[某]月更旦之馴（訓）。

雖然據《周訓》，周昭文公居住於東周的都城成周，而龔太子居住於西周的都城郊廓，¹⁵但作者依然將西周與東周這兩個國家視為一個政治統一體。儘管這並非文本中唯一的史實錯誤，有的學者卻認為周昭文公和龔太子確實會面了，而《周訓》則是他們對話的真實記錄。¹⁶然而，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論證的，此書的創作時間應該是在戰國晚期。¹⁷

在早期的資料中，龔太子主要是以繼承人的身分出現

15 Li Xueqin, *Eastern Zhou and Qin Civilizations*, trans. K.C. Cha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7. 中文版可參《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吳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37-138。

16 閻步克：〈北大竹書《周訓》簡介〉，頁73。儘管韓巍將《周訓》定性為諸子類的哲學著作，但他仍主張其來源於周昭文公與龔太子的實際會面，參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討論〉，頁260-264。

17 Andrej Feč, "The Zhou xun and 'Elevating the Worthy'", 157, 171, 172-76.

的，他先於其父去世，因此其父有必要從其他（最初不太明顯的）候選人中選擇其繼任者。¹⁸ 然而，尚不清楚這位不幸的王位繼承人是否與《周訓》的主人公一致。在後者的敘述中，龔太子還不配繼承王位，由此突出了他接受訓誨的必要性。而周昭文公被描述為一位重視道德修養的（小國）統治者，其試圖以過去賢明君主為例向其合法繼任者灌輸崇高的道德價值觀。¹⁹

儘管周昭文公在《周訓》中被描繪為「賢」君，但他在漢代以前及漢初的文獻中仍是一個邊緣人物，除《呂氏春秋》外，僅在《戰國策》中出現過。²⁰ 並且無法確定《戰國策》中相關人物是否為《周訓》的主人公。《東周策》「周文君免土工師籍」章記述了周文君的故事，由於二者謚號的相似性，大多將其視為周昭文君。²¹ 他接受建議，沒有起用一位頗有聲譽、而早前被罷免的相國工師籍，因為歷史

18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4，頁161；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一，〈周共太子死〉，頁69。

19 更多內容，請參閱 Andrej Feč, “The Zhou xun and ‘Elevating the Worthy’”, 157–58。

20 為對相關工作各方面進行全面研究，請參閱何晉：《〈戰國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有關簡要概述，請參閱 Tsien Tsuen-hsuin, “Strategies of Warring States,” in *ibid*, *Collected Writings on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1), 37–38.

21 參閱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頁34，注1，及《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諸祖耿編撰（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頁26–27，注1。

證據往往證明，弑君者「皆大臣見譽者也」。²² 在同卷的另一個故事中，我們看到周君和杜赫的一次對話，杜赫建議這位資源有限的小國君主重用尚未出名的人才，因為那些人在此時所謀求的利益也相對較少。²³ 該統治者之所以被確定為周昭文公，主要是因為在《呂氏春秋》中也提到了一段杜赫和周昭文公的對話（見下文第六節）。²⁴ 即使這兩個故事都是關於周昭文公的，我們也找不到任何對他的特別讚美。他被描繪成在動蕩時代諸多只關心自身存亡的君主之一。

《周訓》中周昭文公的訓誨可分為三種不同類型：（一）關於何為一代「賢」君及合適繼承人的普遍「理論」或哲學思考（第一章和第十二章）；（二）關於歷代聖王明君們的「古史」軼聞，這些軼聞構成了文本的其餘部分，且多固定以「昔」開頭；（三）出現在八個不同章節中的對龔太子的個人訓誨，接續歷史事例，並多以「今汝……」的固定格式開頭。與《呂氏春秋》的相似之處僅在「古史」軼聞部分。²⁵ 第一個可見於第七章，下一部分將就此進行探討。

22 《戰國策箋證》，卷一，〈周文君免工師籍〉，頁 33–34

23 《戰國策箋證》，卷一，〈杜赫欲重景翠於周〉，頁 67

24 吳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頁 146；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頁 50，注 1，引顧觀光（1799–1862），其堅持認為這次會面發生在周顯王（公元前 368– 前 321 年在位）三十六年，大約為公元前 333 年。

25 對於歷史軼事及其在哲學文本中作用的全面分析，請參閱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1, Beginnings to AD 600, ed.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94–414.

三、《周訓》（第七章）和《呂氏春秋·仲秋紀·愛士》

第一個共同的故事出現在《周訓》「七月」的訓誡，及《呂氏春秋·愛士》，後者是〈仲秋紀〉（一年中的第八個月份）的最後一篇。《周訓》中的內容如下（花括號中為北大簡中所缺失的段落，根據《呂氏春秋》的比照補充完整）：

維歲七月更旦之日，龔（共）天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_{【九二】}曰：

昔秦穆公乘馬而車為敗，右服失而野人得之，穆公自往求_{【九三】}……

{之，見莖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繆公歎曰：「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余恐其傷女也！」於是徧飲而去。處一年，為韓原之戰，晉人}²⁶……

已環穆公之車矣，晉梁（梁）囚（由）靡已扣穆公之左驂矣，晉惠公之右_{【九四】}路石奮投擊穆公之左袂，其甲隕者已六札矣。野人嘗食馬

26 缺失部分是根據《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464）的比照進行重構的。

肉_{【九五】}於岐山之陽者三百于餘人，²⁷畢為穆公奮於車下，述（遂）大剋（克）晉，虜_{【九六】}惠公以歸。此《書》之所謂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德，賤人則寬以盡其_{【九七】}力」者也。人君其胡可以毋務惠於庶人？已學（教），天子用茲念，斯乃_{【九八】}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七月更旦之馴（訓）。_{【九九】}²⁸

故事記述了秦穆 / 繆公（公元前 659– 前 621 年在位）是如何被一群他曾寬恕過的農夫們所救，而這也是中國早期最為人津津樂道的軼聞之一。該故事在《淮南子》、《漢詩外傳》、《史記》和《說苑》中的呈現，與其在《周訓》中有著很大偏差。²⁹ 這些差異更強調了後者與《呂氏春秋·愛士》的相似性，兩者幾乎完全一致（除《周訓》的兩個「格套」公式外）。兩個文本並列於下表：

27 陳奇猷在評論《呂氏春秋》中的這段文字時指出，該文本內容應該解釋為食馬肉之人從其族類中集結 300 餘人，而不是說食馬肉者有三百餘人。見《呂氏春秋新校釋》，陳奇猷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八，頁 468，注 14。

28 《周訓》，頁 130–131。

29 位於《韓詩外傳》和《史記》，該故事並無寓意。《淮南子》將其解釋為「此用約而為德者也」。《說苑》最後將其視為「此德出而福反也」。許維遙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卷十，頁 351–352；《史記》，卷五，頁 188–189；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十三，頁 975；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六，頁 125。

表一：《周訓》及《呂氏春秋》中的秦穆公與農夫之事

		《周訓》	《呂氏春秋》
I	1	昔秦穆公乘馬而車為敗，	昔者秦繆公乘馬而車為敗，
	2	右服失而野人得之，	右服失而楚人取之。
	3	穆公自往求	繆公自往求之，
	4	……	見楚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
	5	……	繆公嘆曰：
	6	……	「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
	7	……	余恐其傷女也！」
	8	……	於是徧飲而去。
	9	……	處一年，為韓原之戰，
	10	已環穆公之車矣，	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
	11	晉梁由靡已扣穆公之左驂矣，	晉梁由靡已扣繆公之左驂矣，
	12	晉惠公之右 路石奮投擊穆公之左袂，	晉惠公之右路石奮投而擊繆公之甲，
	13	其甲隕者已六札矣。	中之者已六札矣。
	14	野人嘗食馬肉 於岐山之陽者三百于餘人	楚人之嘗食馬肉於岐山之陽者三百有餘人，
	15	畢為穆公奮於車下，	畢力為繆公疾鬥於車下，
	16	述大剋晉，	遂大克晉，
	17	虜 惠公以歸。	反獲惠公以歸。

(續上表)

		《周訓》	《呂氏春秋》
II	18	此《書》之所謂曰	此《詩》之所謂曰
	19	「君君子則正以行德；	「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
	20	賤人則寬以盡其力」者也。	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者也。
III	21	人君胡可以毋務惠於庶人？	人主其胡可以無務行德愛人乎？
IV	22		行德愛人則民親其上，民親其上則皆樂為其君死矣。 ³⁰

顯而易見，兩個文本的前三個部分是一致的：(I) 敘述，(II) 引用權威的資料（分別為《書》和《詩》；值得注意的是相關段落並未出現在傳世本《書經》或《詩經》中），(III) 反問句揭示了故事的確切敘述對象：君主。在結構上，他們唯一的區別在於《呂氏春秋》中的結語 (IV) 「行德愛人則民親其上，民親其上則皆樂為其君死矣。」

儘管以上的並列內容揭示了個別字的一些偏差，但這些主要涉及的是字形上的相仿（「叚」和「歧」，第 14 行；「述」和「遂」，第 16 行），或是語音學上的（「囚」和「由」，第 11 行；「于」和「有」，第 14 行；「毋」和「無」，第 21 行）³¹ 或是語義上的（「得」和「取」，第 2 行；「奮」

³⁰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 464。

³¹ 所使用上古音根據許思萊 (Axel Schuessler): *Minimal Old Chinese and Later Han Chinese: A Companion to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和「鬥」，第 15 行；「虜」和「獲」，第 17 行；「君」和「主」，以及「惠」和「愛」，第 21 行）。一些變體則反映了早期竹書中部首的不一致（「梁」和「梁」，第 11 行；「投」和「投」，第 12 行；「剋」和「克」，第 16 行）。在中國歷史早期文字系統尚未規範時，這些情況都是非常普遍的。³²

至於另一文本中缺少對應內容，有趣的是，它們在《周訓》中只出現了兩次。在第 12–13 行之間，可以找到《呂》書不存在的「左袂」、「其」和「隕」字。因此，《周訓》所敘述的是晉國戰士「路石」擊中了秦穆公的「左袂」，並且「其甲隕者已六札」，而在《呂氏春秋》中則是同一人擊中了秦穆公的「甲」，且「中之者已六札」。此外，在第 21 行中，《周訓》提到了「庶人」，而《呂氏

32 有關早期中文文本中的變體研究，請參閱 William G. Boltz, “Manuscripts with Transmitted Counterparts” in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ed. Edward L. Shaughnessy (Berkeley, Cali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7), 253–83; ; Edward L. Shaughnessy, “The Editing of Archaeologically Recovered Manuscript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Received Texts,” in *ibid*,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19–61; Matthias L. Richter, “A Hierarchy of Criteria for Deciding on Disputed Readings”, in *ibid*, *The Embodied Text: Establishing Textual Identity in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Leiden: Brill, 2013), 65–72; Richter, “Variants of Little Consequence for the Content of the Text,” *ibid.*, 73–98。

春秋》中只稱之為「人」。

其他一文本獨有的內容的例子，都出現了在《呂氏春秋》中。就其功能而言，我們可以區分它們闡明某個單詞或短語之間語法關係的情況（「者」，第 1 行；「而」，第 12 行；「之」，第 14 行；「其」，第 19 和第 21 行；「君」，第 20 行），以及對故事內容有重要意義的例子（「力」和「疾」，第 15 行；和「反」，第 17 行）。特別有趣的是「畢力」（第 15 行）這句話，因為它與《詩》（第 II 單元，第 20 行）中的引文是相對應的，即一位統御「賤人」以「寬」的君主會使他們「盡其力」。在《周訓》中缺失了這樣的對應關係，這段軼事與相關引用的《書》之間的聯繫似乎不那麼明顯。

這同樣適用於引用的權威來源（第 II 單元）和隨後的反問句（第 III 單元）之間的聯繫。在《呂氏春秋》（第 21 行）中，這個問題使用了「行德」的表述，從而與《詩》引文「以行其德」建立了聯繫。《周訓》中正是缺少這種直接的語言聯繫。然而，《呂氏春秋》將這兩者聯繫起來成為一個問題，在引用的經典中，君主並不自身進行「德行」，而用「正」的態度引起「君子」的「德行」。³³ 換言之，

33 關於「君子」概念的原始含義及其後續的語義變化，請參見 Robert H. Gassmann, "Die Bezeichnung *jun-zi*: Ansätze zur Chun-qiou-zeitlichen Kontextualisierung und zur Bedeutungsbestimmung im *Lun Yu*", in *Zurück zur Freude: Studien zu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und Lebenswelt und ihrer Rezeption in Ost und West. Festschrift für Wolfgang Kubin*, ed. Marc Hermann, Christian Schwermann, and Jari Grosse-Ruyken (St. Augustin,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2007), 411–36。

《呂》書此處提出的反問，混淆了前引文所表述的君主及其臣下的角色。

最後一段（第 IV 部分），也就是《周訓》中所缺少的內容，使用頂真得出了一個普遍結論，即當民眾受到其君主善待時，則會心甘情願為之犧牲自己的生命。然而，由於它是以與君主有關的「行德」為開頭引入，這顯得也有問題。³⁴ 此外，這一結論似乎是多餘的，因為它只是以誇大其詞的形式重申了那個既定觀點，即民眾願意為一個仁慈寬厚的君主而盡心竭力。

關於兩部作品對權威文本認定的不同，該問題並非不值一提，而是亟待解決的。韓巍認為，從文體上看，引文的內容更接近於《書》而非《詩》。³⁵ 事實上，我們在古文《尚書》「旅獒」一章中也發現了類似的表述：「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³⁶ 的確，在此「太保」「訓」誡了君主不要輕視其民眾。那麼將這個引用來源認定為《詩》是錯誤的嗎？耐人尋味的是，在《呂氏春秋》〈十二紀〉的部分，沒有明確被稱為是引用自《書》的。雖然有一個引用〈鴻（洪）範〉篇的例子，但是此引文是通過其標題來引入的，而未使用

34 唐宋時期的類書中關於這段記載的參考資料，請參閱何志華和朱國藩編著：《唐宋類書徵引〈呂氏春秋〉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年），卷八，頁60-62。

35 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討論〉，頁281。

36 《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十三，頁388。

概稱的《書》。³⁷ 只有在隨後的〈八覽〉中，我們才發現明確引自《書》的引文，但因為其還提及相關的時代，從而產生了諸如《夏書》《商書》或《周書》之類的書名。³⁸ 與此相反，《詩》作為〈十二紀〉中唯一明確的引用來源，在此出現的頻率相當高。³⁹ 在此背景下，〈十二紀〉的作者以《詩》取代《書》，似乎可能是因為《書》的引文違背他們的慣例。

綜上所述，我們所看到的無疑是同一個故事。然而，兩個文本的變體表明，如果我們假定這兩個文本之間存在聯繫，那麼這種聯繫既不是直接複製，也不是口述。當前的過程很可能既涉及口頭傳播和複製，也涉及一定程度上的刻意改寫。

下一步，我將在文本各自的大背景下探討第 III、IV 部分。在《周訓》中，引用《書》中關於君主「正」和「寬」

37 在此我並不贊同 Michael Frederic Carson 在其博士論文中頁 436 的觀點，即在〈十二紀〉的部分，「只有《詩經》和《書經》兩個文本被明確引用」。見 Michael Frederic Carson, *The Language of the "Lü -shih ch'un-ch'iu": Som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Grammar and Style in a Third Century B.C. Text*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0), 436。

38 請參閱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臺北：學生書局，1986年），頁 356–357；許鈇輝：《先秦典籍引〈尚書〉考》（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 326–331。

39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頁 357–359。

的內容，將此敘述與其他一些章節聯繫起來。⁴⁰ 這種「歷史性」軼聞和「理論性」訓誡之間的主題聯繫，貫穿了整個《周訓》文本。⁴¹ 因此，雖然文本並沒有正式區分其哲學論點和說明性的「古史」軼聞，也沒有像一些先秦和漢初的著作那樣嚴格地將其對應起來，⁴² 但其作者似乎已經熟悉了這種做法。在《呂氏春秋》中，軼聞故事與〈愛士〉的引言相關：

衣，人以其寒也；食，人以其饑也。饑寒，
人之大害也。救之，義也。人之困窮，甚如饑

40 例如，「正」的概念在《周訓》的第一章中尤為突出。根據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討論〉，頁 266，提到的類似於在《戰國策》中將「貴正」的概念歸於列子所言。另一方面，君主之於民眾之「寬」的重要性在第十二章節亦有所討論（《周訓》，頁 138，簡 149–150）。

41 例如，可參見關於從「二月」的訓誡來看君主待其民眾以「德」的必要性的討論（《周訓》，頁 125，簡 37–38）以及「四月」中所敘述的楚昭王（公元前 516– 前 489 年在位）和其民眾的軼事（《周訓》，頁 127，簡 54–64）。

42 例如，可參見《韓非子》〈儲說〉六篇，其中又可分為「理論性」的「經」和闡釋性的「說」。關於這些章節的更多信息，可參閱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400–1。在《韓非子》中，同樣還有〈解老〉和〈喻老〉兩篇分別對應了《老子》中所運用的哲學論證的注釋策略和說明性案例。更多內容，請參閱 Sarah A. Queen, “Han Feizi and the Old Mast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of *Han Feizi Chapter 20, ‘Jie Lao,’* and Chapter 21, ‘Yu Lao,’” in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 ed. Paul R. Goldin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197–256。

寒，故賢主必憐人之困也，必哀人之窮也。如此則名號顯矣，國士得矣。⁴³

如果沒有這段介紹，那麼就不清楚秦穆公對那些野蠻的民眾慷慨寬厚的故事是如何被納入這一篇的，至少在目前的版本中，⁴⁴ 其標題為〈愛士〉。畢竟，「士」最初屬於「世襲貴族的最低階級」，但即使是在社會變動性極大的戰國時期，他們依然保留著貴族的氣質。⁴⁵ 引言闡明了君主可以通過同情普通人，來贏得有才能的「士」。

至於這兩部作品引經據典的格套語「此 X 之所謂也」，在《周訓》中非常常見，主要出現在周昭文公的古史軼聞（第四、七和九章）、理論闡釋（第一章）及對龔太子的個人訓誡，例如第十章中的如下片段：

今女（汝）能賢，則蓐（鄆）邑雖小，其庸不如三晉之始也？爾為_[-二九]不賢，則周雖千乘，其徒步幾矣。夫從徒步而為千乘，此世之所_[-三〇]上（尚）也。夫從千乘而去之徒步，此古之所病也。不徒可病，其於先_[-三一]人有傷。此《書》之所謂曰：「女（汝）毋遺祖巧（考）羞哉」

43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 464。

44 在一個早期版本中，其標題為「慎窮」。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 465，注 1。

45 Yuri Pines, *Envisioning Eternal Empire: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Warring States Er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117–8, 137.

者，其此之謂乎？⁴⁶

與此不同，在《呂氏春秋》中，該「格套」只見於上述秦穆公之事及〈慎大覽·報更〉篇中。後者介紹了晉國著名權臣趙盾（？–前 601 年）與一饑者的故事，趙盾更廣為人知的是其謚號「趙宣子」。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故事也出現在《周訓》中（見下章）。

上述兩個故事的最後一個共同點，是針對人君 / 人主基於短句「胡可……」的反問，其在《周訓》的七個不同章節中出現了八次，⁴⁷ 並且有所變化，而在《呂氏春秋》中僅出現了三次。除上述故事外，同樣在〈愛士〉篇中，接下來的一個片段記錄了晉國大臣、趙國的奠基者趙簡子，或稱趙鞅（？–前 476 年）的軼聞，他犧牲了自己心愛的白驃以挽救一個名為陽城胥渠的小官的生命。後來此人在趙國戰勝翟人的過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故該則軼聞以這樣一個問題收尾：「人主其胡可以不好士？」。⁴⁸ 無論《周訓》和《呂氏春秋》之間有何聯繫，這一不同尋常的格套（至少對《呂氏春秋》而言）出現於同一篇的兩個相續（按時間順序排列）故事中，表明其作者試圖統一其格式。值

46 《周訓》，頁 137。

47 其在第 2、3、4、7、9、12 章各出現一次，在所謂的「小章」中出現了兩次。

48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 465。關於譯本，請參見諾布洛克、王安國譯注：《呂氏春秋》，頁 203–204。關於這樁軼事歷史意義的簡短探討，可參閱許富宏：《呂氏春秋先秦史料考訂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年），頁 240–241。

得注意的是，這兩則故事都包含了對戰鬥的描寫，而篇尾同樣也涉及到了軍事問題。⁴⁹ 這與本篇的整體主題相一致，與秋天對應，暗示著戰爭的開始。⁵⁰

下一則相似故事是描述趙盾和一個饑餓者偶遇的軼聞。如上所述，其與前面的內容有幾個共同的特徵，我將在下一節中闡釋它。

四、《周訓》(第九章)和《呂氏春秋·慎大覽·報更》

《周訓》中該章的開頭殘佚，但從其結尾我們可以推斷，相關的訓誡是在九月初一所「授」的。缺失部分暫據《呂氏春秋》的相仿部分補全。這兩個文本的共同之處之一在於，它們不尋常地將趙盾稱為趙宣孟，這結合了其謚號「宣」及其在兄弟姐妹中「孟」的輩分排行。

{ · 維歲九月更旦之日，龔（共）天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曰： }

49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 465。關於翻譯，請參考 John Knoblock and Jeffrey Riegel, trans., *The Annals of Lü Buwei*, 203–4。

50 Knoblock and Riegel, *The Annals of Lü Buwei*, 42–43。鑑於以上所述，我不贊同陶鴻慶（1859–1918）和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八，頁 469，注 20）的觀點，即認為在其所收錄的版本中，這一章內容混亂無章。而秦穆公故事中所引用的《詩》內容，原本是位於趙簡子和陽城胥渠的記載的反問句之後的，指的是提到的這兩則軼事。

{昔趙宣孟將上之絳，見馱桑之下，有餓人臥不能起者，宣孟止} ⁵¹……

車，為下糞（飧），揜（蠲）⁵²而舖之，餓人再咽而能視矣。宣孟問之曰：「爾何為[一三]而飢若此？」對（對）曰：「臣宦於降（絳），歸而糧絕，羞行乞（乞）而曾（憎）自取，故至於[一二]若此。」宣孟予之脯二脰，拜受而弗敢食。問其故，曰：「臣有老母，將[一三]以遺之。」宣孟曰：「斯食之，吾更予女（汝）。」乃賜之脯二束與餘布百，述（遂）[一四]去之上。處三年，晉靈公欲殺宣孟，伏士與房中以侍（待）。發酒，宣孟[一五]智（知）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

51 基於《呂氏春秋》的相似文本重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五，頁 901。

52 不同於《周訓》（頁 134，注 3）的整理者將日解釋為「蠲」（清潔，使潔淨），陳劍認為應將該問句中的這個字形解讀為「傾」（傾斜，倒出），請參閱〈《周訓》「為下飧揜而舖之」解〉，2016 年 6 月 18 日，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檢視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35>。我同意該解讀，因為這個動作的對象是由字符「糞」來表示的，這顯然是「飧」/「殮」的一種異體字形，指的是中國古人出行時所攜帶的一種裝在壺中的「水澆飯」。值得注意的是，在晉靈公下令企圖對趙盾進行的暗殺故事中，《公羊傳》中強調了趙盾的節儉。其中記載了儘管趙盾位高權重，但他也僅是以簡單的米粥和魚飧為食；請參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卷十五，頁 385（宣公 6 年）。因此，人們很容易想到在此提及「米粥」，是為了向有所了解的讀者引發關於趙盾的其他故事。

之士疾追殺之。一人追遽，先及宣_[-16]孟，見宣孟之面，曰：「欵！君邪！請為君反死。」宣孟曰：「而名為誰？」反走，_[-17]且對（對）曰：「何以名為？臣，夫委桑下之餓人也。」環（還）斲（斲）而死。宣孟述（遂）生。_[-18]此《書》之所謂也，「德幾無小」者也。故壹德一士，猶生其身，兄（況）德萬_[-19]人瘠？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之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寧）」。人君其胡_[-20]可以毋務愛士？已學（教），天子用茲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_[-21]女（汝）勉毋忘歲九月更旦之馴（訓）。_[-22]⁵³

這則故事同樣是先秦時期和早期帝國時代最流行的軼聞之一，主要見於《左傳》和《史記》。根據這兩個資料，該宴會事件只是晉靈公（公元前 620–前 607 年在位）企圖暗殺趙盾的幾次嘗試之一。在《左傳》記載中，趙盾被兩個不同的人所救：一個是車右提⁵⁴彌明，他識破了晉靈公伏擊趙盾的計劃，並在幫助其主人逃離現場的過程中犧牲了；而另一人名為靈輒，在此事件之前，他被趙盾於飢餓中所救，而後做了晉靈公的甲士。與提彌明不同，靈輒似

53 《周訓》，頁 134。

54 在《公羊傳》的相似記載中，該車右的姓氏被記載為「祁」。《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五，頁 386（宣公 6 年）。

乎毫發無損地逃離了現場。⁵⁵而《史記》則記載是示⁵⁶眡明（有時被記載為示彌明）先前於飢餓中為趙盾所救，並且同樣也是他在晉靈公宴會上救出趙盾後成功逃脫。⁵⁷

這個圓滿的結局在《周訓》和《呂氏春秋》的相應記述中發生了悲劇性的轉折，其中著重強調了這個無名餓人是如何急切地犧牲自己的生命以報答趙盾的恩情。與秦穆公的故事不同，我們還有第三個文本顯示《周訓》與《呂氏春秋》間的密切關係，即《說苑》。因此，在下面的表格中，我把這三個文本並列起來。鑑於故事篇幅，我將其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

表二：《周訓》、《呂氏春秋》及《說苑》中趙盾與飢者的故事（第一部分）

		《周訓》	《呂氏春秋》	《說苑》
I	1	……	昔趙宣孟將上之絳，	趙宣孟將上之絳，
	2	……	見翫桑之下，	見翫桑下
	3	……	有餓人臥不能起者，	有臥餓人，不能動，
	4	車，	宣孟止車	宣孟止車

55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二冊：頁659–662（宣公2年）。關於靈輒是否逃離現場的討論，可參閱《春秋左傳注》，第二冊，頁662注。

56 楊伯峻指出「提」、「祁」、「祇」和「示」四種變體字音相去不遠。《春秋左傳注》，第二冊，頁659注（宣公2年）。

57 《史記》，卷三十九，頁1674。

(續上表)

		《周訓》	《呂氏春秋》	《說苑》
	5	為下餚，搯而舖之，	為之下食，罇而舖之，	為之下，自含而舖之，
	6	餓人再咽而能視矣。	再咽而後能視。	餓人再咽而後能視。
	7	宣孟問之曰：	宣孟問之曰：	宣孟問：
	8	「爾何為 而飢若此？」	「女何為而餓若是？」	「爾何為饑若此？」
	9	對曰：	對曰：	對曰：
	10	「臣宦於降，歸而糧絕，	「臣宦於絳，歸而糧絕，	「臣居於絳，歸而糧絕，
	11	羞行乞而曾自取，	羞行乞而憎自取，	羞行乞而憎自取，
I	12	故至於 若此。」	故至於此。」	以故至若此。」
	13	宣孟予之脯二胸，	宣孟與脯一胸，	宣孟與之壺滄脯二胸，
	14	拜受而弗敢食。	拜受而弗敢食也。	再拜頓首受之，不敢食。
	15	問其故，	問其故，	問其故，
	16	曰	對曰：	對曰：「向者食之而美，
	17	「臣有老母，將 以遺之。」	「臣有老母，將以遺之。」	臣有老母，將以貢之。」
	18	宣孟曰：	宣孟曰：	宣孟曰：
	19	「斯食之，吾更予女。」	「斯食之，吾更與女。」	「子斯食之，吾更與汝。」

(續上表)

		《周訓》	《呂氏春秋》	《說苑》
I	20	乃賜之脯二束與餘布百，	乃復賜之脯二束與錢百，	乃復為之簞食，以脯二束與錢百。
	21	述 去之上。	而遂去之。 ⁵⁸	去之絳。 ⁵⁹

就單個詞語層面而言，不同文本之間的差異，主要涉及的同樣是字形上相似的字符（「𦉑」和「對」，第 19 行；「述」和「遂」，第 21 行），或者是語音上的（「气」和「乞」，第 11 行；「予」和「與」，第 13 和 19 行），或者是語義上的（「飢」和「餓」，第 8 行；「此」和「是」，第 8 行；「布」和「錢」，第 20 行），以及一些變體字再次證明了早期文本中部首的模糊性（「曾」和「憎」，第 11 行）。在另一文本沒有對照內容的字（如果撇開《說苑》不談），大多是為了強調（「矣」，第 6 行），或者是為了明確語法（「後」，第 6 行；「之」，第 13 行；「而」，第 21 行）。《說苑》有時會支持《周訓》（「餓人」，第 6 行；「饑」，第 8 行；「二」，第 13 行；「上」 / 「絳」，第 21 行），有時會與《呂氏春秋》一致（「與」，第 13 和 19 行；「復」，第 20 行），但有時與這兩者皆不相符（第 5，13-14，16 行）。這表明，即使是《說苑》的編纂者借用了《周訓》或《呂氏春秋》中的這個故事，⁶⁰ 他使用的版本

58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五，頁 901。

59 《說苑校證》，卷六，頁 127-128。

60 關於唐宋時期類書中這一說法的參考資料，請參閱何志華和朱國藩編著：《唐宋類書徵引〈呂氏春秋〉資料彙編》，卷十五，頁 127-128。

與我們今天所見的版本並不一致。

故事第二部分的內容並列如下：

表三：《周訓》、《呂氏春秋》及《說苑》中趙盾與一飢者的故事（第二部分）

		《周訓》	《呂氏春秋》	《說苑》
I	1	處三年，	處二年，	居三年，
	2	晉靈公欲殺宣孟，	晉靈公欲殺宣孟，	晉靈公欲殺宣孟，
	3	伏士與房中以待。	伏士於房中以待之，	置伏士於房中，
	4	發酒，	因發酒於宣孟。	召宣孟而飲之酒，
	5	宣孟 智之，中飲而出。	宣孟知之，中飲而出。	宣孟知之，中飲而出，
	6	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追殺之。	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追而殺之。	靈公命房中士疾追殺之，
	7	一人追遽，先及宣 孟，	一人追疾，先及宣孟，	一人追疾，先及宣孟，
	8	見宣孟之面，曰	之面曰：	見宣孟之面，曰：
	9	「欵！君邪！	「嘻，君輿！	「吁，固是君耶！
	10	請為君反死。」	吾請為君反死。」	請為君反死。」
	11	宣孟曰：「而名為誰？」	宣孟曰：「而名為誰？」	宣孟曰：「子名為誰？」
	12	反走， 且對曰「何以名為？」	反走對曰：「何以名為？」	反走，且對曰：「何以名為？」
	13	臣，夫委桑下之餓人也。」	臣散桑下之餓人也。」	臣是夫翳桑下之臥人也。」

(續上表)

		《周訓》	《呂氏春秋》	《說苑》
I	14	環斲而死。宣孟述生。	還鬪而死。宣孟遂活。	還鬪而死，宣孟得以活。
I.1	15			此所謂德惠也。
	16			故惠君子，君子得其福；
	17			惠小人，小人盡其力；
	18			夫德一人猶活其身，
	19			而況置惠於萬人乎？
	20			故曰德無細，怨無小。
	21			豈可無樹德而除怨，
	22			務利於人哉？
	23			利出者福反，
	24			怨往者禍來，
	25			刑於內者應於外，
26	不可不慎也。			

(續上表)

		《周訓》	《呂氏春秋》	《說苑》
II	27	此《書》之所謂也，	此《書》之所謂	此《書》之所謂
	28	「德幾無小」者也。	「德幾無小」者也。	「德無小」者也。
	29	故壹德一士，	宣孟德一士	(18 夫德一人)
	30	猶生其身，	猶活其身，	(18 猶活其身，)
	31	兄德萬 人虐？	而況德萬人乎？	(19 而況置惠於萬人乎？)
	32	故《詩》曰	故《詩》曰：	《詩》云：
	33	「赳赳武夫，公侯之干城」，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34	「濟濟多士，文王以 <small>甯</small> 」。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III	35	人君其胡 可以毋務愛士？	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	人君胡可不務愛士乎？ ⁶¹
IV	36		士其難知，唯博之為可，博則無所遁矣。 ⁶²	

同樣地，我們可以看到各字的變體在字形上（「述」和「遂」，第 14 行），在語音上（「委」和「馱」，第 13 行），或是在語義上（「遽」和「疾」，第 7 行；「生」和「活」，第 14 和 30 行；「愛」和「哀」，第 35 行）都是極為相似的。在此，同樣還有一些不定部首的示例（「侍」

61 《說苑校證》，卷六，頁 127-128。

62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五，頁 901-902。

和「待」，第 3 行；「環」和「還」，第 14 行；「兄」和「況」，第 31 行；「甯」和「寧」，第 34 行）。缺乏對照內容的詞主要是服務於語法目的，例如，助詞「且」（《周訓》第 12 行）和「而」（《呂氏春秋》第 6 和 31 行）。雖然《說苑》交替地支持了《周訓》（「三」，第 1 行；「且」，第 12 行；「愛」，第 35 行）及《呂氏春秋》（「活」，第 14 和 18 行）的變體，但其中包含了一段兩者都缺失的長段落（I.1）。其內容是：

此所謂德惠也（15）。故惠君子，君子得其福；惠小人，小人盡其力（16-17）。夫德一人猶活其身，而況置惠於萬人乎（18-19）？故曰德無細，怨無小（20）。豈可無樹德而除怨，務利於人哉（21-22）？利出者福反，怨往者禍來，刑於內者應於外，不可不慎也（23-26）。

值得注意的是，將君子與小人（16-17）並列的兩句話，即使有一些變化，也出現在秦穆公和農夫們的軼聞中，⁶³ 而隨後兩行（18-19）則出現在《周訓》及《呂氏春秋》關於《書》和《詩》（第 29-31 行）的引文中。這就驗證了一個假設，即許多早期中國文本是基於可互換、可延伸的

⁶³ 《說苑校證》，卷六，頁 125。該軼事出現在同一段落，題為「復恩」，是關於趙盾與一飢者的故事。

「文獻構件」構成的。⁶⁴ 在該段落中，不同的「構件」通過押韻的方式連接起來，例如字符「身」、「人」、「慎」（第 18、19、22 和 26 行）都屬於「真」部。

正如前一章的例子，《周訓》和《呂氏春秋》共有以下三個部分：(I) 軼聞，(II) 《書》和《詩》中的引用，以及最後 (III) 用反問句強調愛「士」的必要性。在《呂氏春秋》中，反問句之後又增加了一個部分 (IV)：「士其難知，唯博之為可，博則無所遁矣」（第 36 行）。這部分與故事沒有直接的聯繫，但這似乎反映了這部書對於士的認識的整體關注。值得注意的是，該部分內容似乎與我們分析的第一個故事的附加句有類似的頂真結構。也就是說，它以重複前一部分的最後一個短語作為開頭，即此處的「士」，並以感歎助詞「矣」結尾。

至於「此《書》之所謂也」的句式，雖然在《周訓》中非常普遍，但在《呂氏春秋》中卻僅有此例，而其他《書》之引文的內容多以動詞「曰」在前引入。⁶⁵ 事實上，如上所述，《書》在《呂氏春秋》中單獨作為引用文獻本身就是極不尋常的。至於內容方面，引《書》部分的「德幾無小」並未見於任何傳世的《尚書》文本。該現象是傳世文獻及新進出土竹書中大多數引《書》材料所具有的特

64 更多內容，可參閱 William G. Boltz, “The Composite Nature of Early Chinese Texts”, in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 ed. Martin Kern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50–78。

65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頁 356–357。

點。⁶⁶ 同時，這句話與《墨子·明鬼下》中的《禽艾》之言「得璣無小，滅宗無大」的前半在語音上相近。⁶⁷ 諸如此類基於語音相似性的變體，是不同文本中引《書》材料最常見的變體形式之一。⁶⁸

另一方面，引《詩》材料的引人注目之處在於，其利用了屬於《詩經》不同部分的兩首詩歌（《國風·周南·兔置》和《大雅·文王之什·文王》）在題材和韻律（韻部：耕）上的共通之處，將兩首詩歌的詩行合併為一個單獨的段落。這種做法在早期《詩經》的注釋中非常罕見，可能是作者希望由此提供更多權威的證據來證實故事的寓意。《周訓》（第 33 行）中格助詞「之」的出現構成了另一個有趣的特徵。就此而論，它強調了語法上已經非常顯著的一點，即起起武夫，是公侯「之」干城。此舉不僅多餘，而且還改變了詩歌的四音節韻律，那麼其原因何在？在早期竹書中的《詩》引文中，對於一些小品詞的省略，

66 David Schaberg, "Speaking of Documents: *Shu* Citations in Warring States Texts", in *Origins of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Studies in the Composition and Thought of the Shangshu (Classic of Documents)*, ed. Martin Kern and Dirk Meyer (Leiden: Brill, 2017), 324–26, 333。關於郭店楚簡中的引《書》材料，請參閱廖名春：〈郭店楚簡引《書》論《書》考〉，收入氏著：《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83–110。

67 《墨子閒詁》，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八，頁 248。鑑於《呂氏春秋》中的相似內容，「得璣」一詞很大程度上被理解為「德幾」的語音變體（同上）。

68 Schaberg, "Speaking of Documents," 332–3。

例如最後的「兮」，以及隨之產生的格律變化相當普遍。⁶⁹ 不過，至少在現存文獻中，這種刻意添加的方式確實非常罕見。值得注意的是，關於該行引文僅有的另一早期例證是在《左傳》中，⁷⁰ 該句子被理解為「公侯」是「赳赳武夫」的「干城」的意思，而不是反過來。⁷¹ 因此，我們或許會認為，《周訓》的特徵性閱讀可能是為了糾正《左傳》對這句話的自由解讀，但鑑於現有證據及《周訓》對這一經典在注釋方式上有相當大自由度的這一事實，故這一猜想只是推測性的。

在總結《周訓》和《呂氏春秋》之間的對比時，我想指出的是，這兩部作品通過引入包含共同術語「德」（第 28、29 和 31 行）和「士」（第 29 和 34 行）銜接段落（第 29–31 行）的方式來連接權威資料，這並非《呂氏春秋》中其餘部分的特徵，但在《周訓》中卻屢見不鮮。⁷²

69 Martin Kern, “The *Odes* in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 176.

70 何志華和陳雄根編著：《先秦兩漢典籍引〈詩經〉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9。

71 《春秋左傳注》，第二冊，頁 858（成公 12 年）。另見 Christoph Harbsmeier, “On the Scrutability of the *Zuozhuan* (Review Article of Zuo Traditio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67 (2018): 265–6。

72 如可參見第一章。《周訓》，頁 123，簡 14–17。

五、〈報更〉篇中的周昭文公

值得注意的是，〈報更〉篇下一個故事的主人公是周昭文公。據說他禮遇厚待了在當時還默默無聞的政客張儀（？-前309年）。在張儀成為秦國宰相之後，使周昭文公受到其他大國強國統治者的尊重，以報答其恩情：

張儀，魏氏餘子也，將西游於秦，過東周。客有語之於昭文君者曰：「魏氏人張儀，材士也，將西遊於秦，願君之禮貌之也。」昭文君見而謂之曰：「聞客之秦。寡人之國小，不足以留客。雖游然豈必遇哉？客或不遇，請為寡人而一歸也，國雖小，請與客共之。」張儀還走，北面再拜。張儀行，昭文君送而資之，至於秦，留有間，惠王說而相之。張儀所德於天下者，無若昭文君。周，千乘也，重過萬乘也，令秦惠王師之，逢澤之會，魏王嘗為御，韓王為右，名號至今不忘，此張儀之力也。⁷³

如果以《史記》為參照，那麼這段記錄似乎表現出與《周訓》中類似的對歷史事實的漠視。據《史記》，逢澤之會發生在公元前342年，遠在張儀出任秦相之前（即公元前328年）。⁷⁴此外，司馬遷認為這次會面是為了朝見

⁷³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五，頁902。

⁷⁴ 《史記》，卷五，頁203。

周「天子」，因其在公元前 343 年賜封了秦惠文王之父秦孝公（公元前 361–前 338 年在位）「伯」的爵位。因此，基於諸多原因，將周昭文公視為逢澤之會的主要受益者是不準確的。而他在秦國的聲望及其為秦惠文王「師」的地位，同樣值得懷疑。

周昭文公在此的形象寫照有時被視為是對上述所引《戰國策》故事的呼應，即杜赫建議一位未具名的周君任用在當時尚未顯赫的人才，因為此時對他們的籠絡尚負擔得起。⁷⁵然而，我認為這裡的重點是，為確保一個有前途的「士」效力，君主應對其極盡尊重，並且無論其多窮困潦倒都給予其充分的物質支持。此外，儘管《呂氏春秋》的描述不準確，其對周昭文公的讚美遠勝於《戰國策》對那位未具名的周君的恭維。

此處最需要回答的問題是，為甚麼在〈報更〉一篇中，周昭文公緊接著趙盾故事而出現呢？最有可能的情況是，〈報更〉的作者將趙盾的軼事與《周訓》及其主人公聯繫了起來。這當然只有在他們對《周訓》很熟悉（並且借用其內容）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通過對這兩則軼事的比較可以看出它們的一些文本特徵，雖然有些在《呂氏春秋》的其餘篇目中未曾出現，卻是整個《周訓》的特點，這也說明了其前後的問題。再者，《呂氏春秋·八覽》有兩處《周書》的引文與《周訓》相似，這表明，《周書》

75 參見注 23。同樣可參看吳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頁 146。

甚至可能被引為《書》的權威來源。⁷⁶

雖然借用方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但對上述兩個文本的比較表明，它們之間的差異最好理解為一個複雜流傳過程的結果，包括了口述、抄錄和一定程度上的有意修改。我認為，這種看似複雜的過程可以通過以下考慮來解釋。首先，這兩部書的版本與呂不韋朝廷所流傳的材料並不完全一致。畢竟，無論是北大的《周訓》抄本，還是更大程度上的《呂氏春秋》傳世本，都與借用事件相隔了數百年的傳播，毋庸置疑，這也導致了大量有意和無意的改動。此外，戰國晚期還流通著幾個《周訓》副本也合情合理。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兩個軼聞實例之間的差異，可能由於它們隸屬於不同的文本傳承譜系。

回到周昭文公和張儀的故事，我們看到，它似乎並非是「通識」的一部分，因為沒有其他已知的來源提及他們的相遇和張儀的感激之情。周昭文公之所以以明君「顯」，正如〈報更〉篇引言所提及的，⁷⁷在現存資料中闕如。相反地，在《漢書》〈古今人表〉中，周昭文公屬於

76 引用自〈慎大覽·慎大〉（《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五，頁 850）的第一句引文「若臨深淵，若履薄冰」實際上是毛詩 195 中的名句，但它同樣也出現在《周訓》的第一章中（頁 123，簡 17）。引用自〈離俗覽·適威〉（同上，卷十九，頁 1289）的第二句引文「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這在《周訓》的「小章」中文王（以其名「昌」被提及）對其子「發」，即未來的周武王，的訓誡有明顯的相似之處（頁 142，簡 187-188）。雖然這兩句引文經常出現在其他早期文獻中，但只有《呂氏春秋》認為它們屬於《周書》。

77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五，頁 901。

「中下」的範圍。⁷⁸ 這意味著他充其量只是一個平庸的君主，甚至不如與其大約同時代的競爭者西周首領——武公，武公被列在其上面兩個位置。而且，依據故事中所描述的周昭文公對於「士」不加節制的尊敬，即使與「他」在《周訓》中的訓誡相比，也似乎顯得過於誇大。因此，這個故事要麼可以追溯到失傳的軼聞，要麼其實是由該篇作者捏造出來的，這也不無可能。

下面，我將分析《呂氏春秋》其他部分對於周昭文公的描寫，以了解其與〈報更〉篇中的形象描寫是否吻合。

六、《呂氏春秋》其他篇章中的周昭文公

除〈報更〉篇外，周昭文公還見於《呂氏春秋·有始覽·論大》：

季子曰：「……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皆亂，無有安身』，此之謂也。故小之定也必恃大，大之安也必恃小。小大貴賤，交相為恃，然後皆得其樂。」定賤小在於貴大，解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⁷⁹

⁷⁸ 《漢書》，卷二十，頁 946。

⁷⁹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十三，頁 727-728。

〈有始覽〉通常被認為包含了有關〈八覽〉設計意圖的線索。該設定嚴格區分了「經」與「解」；然而，這並未達成預期。⁸⁰ 本篇「理論性」部分強調了「小」對「大」的依賴，同時提及它們之間的互相依存。關於衛嗣君（？–公元前 293 年）和周昭文公的簡述，可以在〈士容論·務大〉中一併找到對應內容。⁸¹ 〈士容論〉是整部作品的最後一卷，有時被認為是為了「填補文本總體設計中存在的空白」（fill in the gaps that existed in the overall design of the text）⁸² 而倉促創作的。值得注意的是，相關段落並未被視為是某理論的「解」，其內容如下：

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嗣君應之曰：「所有者千乘也，願以受教。」薄疑對曰：「烏獲舉千鈞，又況一斤？」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昭文君謂杜赫曰：「願學所以安周。」杜赫對曰：「臣之所言者不可，則不能安周矣；臣之所言者可，

80 劉殿爵（D.C. Lau）：“A Study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Lü-shih ch'un-ch'iu* and Their Bearing on Its Composition”，《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1》（1991 年），頁 67–68；Knoblock and Riegel, *The Annals of Lü Buwei*, 30–32；何志華：〈《呂氏春秋》編排結構重探〉，見氏著《〈呂氏春秋〉管窺》（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頁 82。

81 匡章（亦名田章，活躍於公元前 334–前 295 年）和惠施（約公元前 380–約前 305 年）的相關對話可見於〈開春論〉（《呂氏春秋新校釋》，卷二十一，頁 1474）。有關這部書不同篇章中對「解」的安排，請參閱何志華：〈《呂氏春秋》編排結構重探〉，頁 72–74。

82 Knoblock and Riegel, *The Annals of Lü Buwei*, 32，引自楠山春樹。

則周自安矣。」此所謂以弗安而安者也。⁸³

這段話幾乎「一字不差」地出現在《淮南子》中，並且在此處作為《老子》「大制無割」的例證。⁸⁴ 該例子論證了同一軼聞在不同的文本下，可以被用來證實截然不同的立場。⁸⁵ 與《戰國策》中的軼事相反，在此，杜赫督促周昭文公在治理政務時盡可能採取更為廣泛的視角，著眼於天下大勢。解決這種不一致的辦法是，將周昭文公和杜赫規勸的未具名周君分別開。上述內容也含有支持這種分離的證據。然而，也可能是在早期中國流傳著關於周昭文公和杜赫的諸多軼事，支持了不同的思想流派和政治需求。

〈報更〉一篇同時提及周昭文公及趙盾和孟嘗君（田文，？-約前 280 年），前者是說明一個人如何因敬「士」受益的良好例子。但這一點似乎並不明顯，也不那麼值得稱道。因為，周昭文公，正如衛嗣君一樣，⁸⁶（錯誤地）認為治理他們的小國與統治整個天下的原則不同。儘管已經

83 《呂氏春秋新校釋》，卷二十六，頁 1714。許富宏：《呂氏春秋先秦史料考訂編年》，頁 91，認為此次相遇發生在公元前 314 年。

84 《淮南子集釋》，卷十二，〈道應〉，頁 842。

85 其他例證，可參閱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i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11-16。

86 在《漢書·古今人表》（卷二十，頁 945-946）中，衛嗣君是作為比周昭文公更年長的同代人所提及，但根據《史記》（卷十五，頁 730）所載，他於公元前 324 年才登基。在班固（32-92 年）的分類中，這位統治者被劃入「下上」的部分，比周昭文公被列在的「中下」部分還低了一級。

得到了他們的謀士的糾正，但從文中所描述的故事來看，並不清楚最後這兩位君主的想法是否與其謀士相一致，如果是，在政治上又產生了甚麼結果。⁸⁷ 我們可以試圖將周昭文公與張儀和杜赫的分別相遇聯繫起來，認為他是基於杜赫的建議而對張儀有所厚待的。但是，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傳世的《呂氏春秋》並未為這種說法提供任何證據。有鑑於此，該書中關於周昭文公的軼事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將他與杜赫聯繫在一起（可能突出他對執政原則的困惑），另一類將他視為張儀的恩人（使他獲得了秦國和其他強國的尊重）。

在本文最後一節，我將論述周昭文公與秦國之間所謂的聯繫，並且探討能否在「他」的作品中為這種聯繫找到證據。

七、《周訓》與秦國

如前所述，〈報更〉一篇認為在戰國晚期的諸侯國中，周昭文公與秦的關係尤為密切。據說秦國第一個稱「王」的統治者，秦惠文王，還以周昭文公為其「師」。這

87 在其他一些文本中，衛嗣君被塑造成一個拒絕在其政治決策中區分「大」與「小」的人，而是強調堅持單一的執政原則。該原則分別被記錄為，在《戰國策》中對人民的「教化」。參《戰國策箋證》，卷三十二，頁 1845，「衛嗣君時胥靡逃之魏」。以及《韓非子》中對於「法」和「誅」的運用。參王先慎撰：《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九，頁 228，「內儲說」。當然，如果直接將這些軼事與《呂氏春秋》聯繫起來則顯得過於出格。

些事件在現實中發生的可能性都很小。然而，該軼聞的史實性在此無關緊要，因為它的存在本身就已經表明，某一群人認為應使其流傳。無論這個群體是否參與了《周訓》或／和《呂氏春秋》的創作，很明顯這樁軼事主要是為了鞏固周昭文公的威望，尤其是在秦國的威望。另外，如果與周昭文公相關的文字不存在，那麼這個故事就毫無意義了。因此，在最後，周昭文公與張儀相交的記述似乎傳達了《周訓》和秦國之間的一種特定關聯性。

我想我們還有更多的理由可以假定這部作品與秦國之間存在著某種聯繫。首先，恰如韓巍所注意到的，有些簡文具有秦系文字的典型特徵。⁸⁸ 其次，在「閏月」的訓誡中，文本使用了「牘」這一術語。⁸⁹ 該術語與秦國有關，其最早的出現（在現存文獻中）可追溯至公元前 217 年 7 月 26 日。⁹⁰ 史達將這一術語的出現與公元前 221 年「秦統一後而隨之發生的詞彙變化」（*lexical changes directly following the Qin unification*）聯繫在一起。⁹¹ 然而，我認為，由於我們只能接觸到一小部分的先秦文獻，因此很可能尚未發現更早該術語被提及的證據。但即使其最早出現的時間值得商榷，它與秦國之間的關聯似乎是肯定的。此外，《周訓》第五章中所使用的「城旦」這一術語，是秦

88 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探討〉，頁 255。

89 《周訓》，頁 140，簡 167。我要感謝史達為我指出這一點。

90 Thies Staack, "Single- and Multi-Piece Manuscript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On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a Terminological Distinction," *Early China* 41 (2018): 280.

91 Staack, "Single- and Multi-Piece Manuscripts," 282.

漢時期的法律體系中最為嚴厲的刑罰之一，而大量出土的法律文書也佐證了這一點。⁹²

撇開語言學上的證據，《周訓》中似乎還呼應了秦人歷史上的「周之認同」，⁹³ 他們認為自己才是周的正統繼承者。⁹⁴ 在《周訓》的設定中，周國最後一位顯赫而有能力的貴族訓誡其籍籍無名的繼任者，這與秦國尤為息息相關。當然，作為一個小小的周國首領，周昭文公並沒有「天子」的正式權威，然而他被描述為秦惠文王之師，這意在彰顯其聲望。

這些觀點說明了《周訓》很有可能是在秦國被創作出來的。

結論

上述分析表明，《呂氏春秋》的作者不僅從《周訓》借用了兩個故事，還使用其主要人物和「作者」對其中部

92 Robin D.S. Yates, "Slavery in Early China: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3 (2002): 283–331; Anthony Jerome Barbieri-Low and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vol. 2 (Leiden: Brill, 2015), 415n27.

93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with Gideon Shelach, "Introduction: Arche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Qin* 'Unification' of China," in *Birth of an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ed. Yuri Pines et al.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44.

94 特別是在呂不韋領導下的滅東周之戰後，宣告了周王朝覆滅的命運。《史記》，卷五，頁 219。

分內容進行了初步設計。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在主題上選擇了符合其作品大綱的故事。《周訓》中的大部分篇章都基於世襲原則明確探討了權力轉移的問題。而且在某些章節中，君主被強烈勸解制定一些（「韓非子」模式的）舉措來維護其地位，以防止潛在的大臣的侵害。對於具有平均主義思想的《呂氏春秋》作者而言，顯然對這樣的段落不感興趣。⁹⁵ 因此，這兩章論述了君主對於普通民眾和「士」的仁厚似乎是一種很自然的選擇。

同樣，我們看到了，在呂不韋的主持下，門客們是如何通過撰寫引言來將借用的內容與某一個章節的其餘部分融合在一起，從而建立了不同故事之間的聯繫，或對其共同點的闡述。此外，書中經常對借用的軼聞進行簡短總結性討論。因為《呂氏春秋》的〈十二紀〉和〈八覽〉部分都可以證明這些技巧，由此可以推斷它們的編著者在處理借用資料時遵循了同樣的編輯原則，至少在借用《周訓》時如此。我們是否可以由此得出結論，《呂氏春秋》正如有時所宣稱，是作為一個整體被創作出來的⁹⁶，尚有待商榷，但如果聲稱〈十二紀〉和〈八覽〉是彼此獨立創作的，則顯然過於牽強。

95 Yuri Pines, "Disputers of Abdication: Zhanguo Egalitarianism and the Sovereign's Power", *T'oung Pao* 91 (2005): 282.

96 張雙棣：《〈呂氏春秋〉史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年），頁26。

參考書目

The Annals of Lü Buwei. Translated, annot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hn Knoblock and Jeffrey Riegel.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Barbieri-Low, Anthony Jerome, and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Vol. 2.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5.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共兩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說〉。收入《文物》2011年第6期，頁49–56、98。

Boltz, William G. “Manuscripts with Transmitted Counterparts.” In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Edited by Edward L. Shaughnessy, 253–83. Berkeley, Cali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7.

———. “The Composite Nature of Early Chinese Texts.” In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 Edited by Martin Kern, 50–78.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Carson, Michael Frederic. *The Language of the “Lü-shih ch’u-nch’iu”*: Som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Grammar and

- Style in a Third Century B.C. Text*.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0.
- Chan-Kuo Ts'ue*. Translated by Crump, James I., J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0.
- 陳劍：〈《周訓》「為下殮揜而舖之」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6年6月18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35>。
- 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共兩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The Complete Works of Han Fei Tzŭ: A Classic of Chinese Legalism*. Vol. 1. Translated by W.K. Liao. London: Arthur Probsthain, 1939.
- Fech, Andrej. “The *Zhou xun* 周訓 and ‘Elevating the Worthy’ (*shang xian* 尚賢).” *Early China* 41 (2018): 149–78.
- Foster, Christopher J. “Introduction to the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Strips: On the Authentication and Study of Purchased Manuscripts.” *Early China* 40 (2017): 167–239.
- Gassmann, Robert H. “Die Bezeichnung *jun-zi*: Ansätze zur Chunqiuzeitlichen Kontextualisierung und zur Bedeutungsbestimmung im *Lun Yu*.” In *Zurück zur Freude: Studien zu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und Lebenswelt und ihrer Rezeption in Ost und West. Festschrift für Wolfgang Kubin*. Edited by Marc Hermann, Christian Schwermann,

and Jari Grosse-Ruyken, 411–36. St. Augustin,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2007.

Goldin, Paul R. “*Heng Xian* and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Looted Artefacts.” *Dao* 12 (2013): 153–60.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 Full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Harry Miller.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The Grand Scribe's Records. Vol. 1, *The Basic Annals of Pre-Han China*. Edited by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Translated by Tsai-fa Cheng, Zongli Lu,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and Robert Reynolds.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Vol. 5.1, *The Hereditary Houses of Pre-Han China, Part I*. Edited by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Translated by Weiguo Cai, Zhi Chen, Scott Cook, Hongyu Huang, Bruce Knickerbocker,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Wang Jing, Zhang Zhenjun, and Zhao Hua.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漢書》，全十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頁249–29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Harbsmeier, Christoph. “On the Scrutability of the *Zuozhu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67 (2018):

253–79.

何晉：《〈戰國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何志華（Ho Che Wah）：〈《呂氏春秋》編排結構重探〉，出處同前。《〈呂氏春秋〉管窺》，頁 27–86。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

何志華和陳雄根（Chan Hung Kan）編著：《先秦兩漢典籍引〈詩經〉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年。

何志華和朱國藩（Chu Kwok Fan）編著：《唐宋類書徵引〈呂氏春秋〉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 年。

許鈞輝（Hsu Tan-huei）：《先秦典籍引〈尚書〉考》，全兩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

Kern, Martin. “The Odes in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 Edited by Martin Kern, 149–93.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 “‘Xi shuai’ 蟋蟀 (‘Cricket’) and Its Consequence: Issues in Early Chinese Poetry and Textual Studies.” *Early China* 42 (2019): 39–74.

Lai Guolong. *Excavating the Afterlife: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Chinese Religion*.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Lau, D.C. “A Study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Lü-shih ch’un-ch’iu* and Their Bearing on Its Composi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1 (1991): 45–87.

Li Xueqin 李學勤. *Eastern Zhou and Qin Civilizations*.
 Translated by K.C. Cha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廖明春：〈郭店楚簡引《書》論《書》考〉，出處同前。《新
 出楚簡試論》，頁 83–110。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全兩冊。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02 年。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全兩冊。北京：中
 華書局，2001 年。

Pines, Yuri. “Disputers of Abdication: Zhanguo Egalitarianism and
 the Sovereign’s Power.” *T’oung Pao* 91 (2005): 243–300

———. *Envisioning Eternal Empire: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Warring States Er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Queen, Sarah A. “*Han Feizi* and the Old Mast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of *Han Feizi* Chapter 20, ‘Jie
 Lao,’ and Chapter 21, ‘Yu Lao.’” In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 Edited by Paul R. Goldin, 197–256.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 trans. and intro. “Responses of the Way.” In *The
 Huainanzi: A Guide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overnment in Early Han China*.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 John S. Major, Sarah A. Queen, Andrew Seth Meyer, and Harold D. Roth, with additional contributions by Michael Puett and Judson Murray, 429–8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 Richter, Matthias L. “A Hierarchy of Criteria for Deciding on Disputed Readings.” In idem, *The Embodied Text: Establishing Textual Identity in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65–72. Leiden: Brill, 2013.
- . “Variants of Little Consequence for the Content of the Text.” In idem, *The Embodied Text*, 73–98.
- Schaberg, David.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1, *Beginnings to AD 600*. Edited by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394–41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 “Speaking of Documents: Shu Citations in Warring States Texts.” In *Origins of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Studies in the Composition and Thought of the Shangshu (Classic of Documents)*. Edited by Martin Kern and Dirk Meyer, 320–59. Leiden: Brill, 2017.
- Schuessler, Axel. *Minimal Old Chinese and Later Han Chinese: A Companion to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 《尚書正義》，全二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Shaughnessy, Edward L. “The Editing of Archaeologically Recovered Manuscript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Received Texts.” In idem,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9–61.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史記》，全十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The Shoo King or the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Translated by James Legge. 2nd ed. 1893–94. Reprin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史達 (Staack, Thies)：〈北大漢簡《老子》是否為偽造品？一些懷疑的言論〉“Could the Peking University *Laozi* Really be a Forgery? Some Skeptical Remarks”，heiDOK-海德堡大學文獻庫，2017年1月10日，http://archiv.ub.uni-heidelberg.de/volltextserver/22453/1/Staack_2017_Peking%20University%20Laozi.pdf.

———：〈秦漢時期的單獨簡與編冊簡：術語區分的背景和意義〉“Single- and Multi-Piece Manuscript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On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a Terminological Distinction”。《古代中國》，第41期（2018年），頁245–295。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臺北：學生書局，1986年。

Tsien Tsuen-hsui. “Strategies of Warring States.” In idem, *Collected Writings on Chinese Culture*, 33–46.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1.

van Els, Paul, and Sarah A. Queen.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I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Edited by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1–37.

-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7.
- von Falkenhausen, Lothar, with Gideon Shelach. “Introduction: Arche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Qin ‘Unification’ of China.” In *Birth of an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Edited by Yuri Pines, Gideon Shelach,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and Robin D.S. Yates, 37–51.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 吳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出處同前。《先秦兩漢史研究》，頁 133–147。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 邢文：〈北大簡《老子》辨偽〉。《光明日報》2016 年 8 月 8 日，第 16 頁。
- 許富宏：《呂氏春秋先秦史料考訂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年。
- 閻步克：〈北大竹書《周訓》簡介〉。《文物》2011 年第 6 期，頁 71–74。
- 葉山：〈中國早期的奴隸制：一種社會文化模型〉“Slavery in Early China: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東亞考古學刊》*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第三期（2002 年），頁 283–331。
- 張雙棣：《〈呂氏春秋〉史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 年。
- 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全兩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諸祖耿編：《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全三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年。